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黄雅玲 電話:04-753142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201302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電子檔2個)

(376470000A_1120130292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_1120130292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,業於112年3月28 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 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2年4 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標準,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 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,以及升官等(資位) 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(審議合格)之 及(合)格人員開始適用。
- 三、國家考試及(合)格證書數位化後,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,每張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,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,惟及(合)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,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。

四、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收費發給作業,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





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繳費單上將加註宣導文字,並公告 於保訓會網頁培訓最新消息。

五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 電2023(24)0文





